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和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和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

符荣武：男，1974年出生，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轻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荣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志华：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郑志：男，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活动支援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协同作战科科长，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审计部部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广州市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邢良文：男，1963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专家，广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首批广州市行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广州白云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

邢良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良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振强：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荣休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

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

吴振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魏济民：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曾任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省南昌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任职。现任华瑞兴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国家财政部 PPP 中心专家、人民日报广东分社法律顾问、广东三旧改造协会政策与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等。

魏济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济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